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信息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5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A股於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並於2011年8月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楊展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因此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限。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若干相關規定的概要分別列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及七。

2. 本集團註冊資本的變動

(a) 本公司

於本公司於1995年10月25日成立當日，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1999年12月29日，本公司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81,500,000元，分為2,081,500,000股股份。

緊隨本公司的A股於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481,500,000元，由2,481,500,000股A股組成。

於2006年6月27日，本公司通過定向增發發行了合計500,000,000股額外A股。定向增發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981,500,000元，分為2,981,500,000股A股。

於2007年8月27日，本公司通過公開再融資發行了合計333,733,800股額外A股。公開再融資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315,233,800元，分為3,315,233,800股A股。

於2008年4月25日，本公司通過將我們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按每10股當時的現有A股派送10股紅股的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6,630,467,600元，分為6,630,467,600股A股。

於2010年6月25日，本公司通過將我們的資本公積資本化，按每10股當時的現有A股派送5股紅股的基準向股東進一步發行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9,945,701,400元，分為9,945,701,400股A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考慮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增至人民幣10,941,001,400元，分為10,941,001,400股股份，按以下方式持有：

股東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中信集團.....	A股	2,302,799,419 ⁽¹⁾	21.05%
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A股.....	A股	90,000,000 ⁽²⁾	0.82%
A股的公眾持有人.....	A股	7,453,371,981	68.12%
H股的公眾持有人.....	H股	1,094,830,000 ⁽³⁾	10.01%
合計		10,941,001,400	100.00

附註：

- (1) 該等A股由中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假設中信集團是唯一一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少其股份的國有股東)。
- (2) 股權激勵計劃涉及90,000,000股A股，其中66,489,348股A股授予我們的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員，其餘23,510,652股A股則由中信集團託管持有(本公司日後可予授出)。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 (3) 有關1,094,830,000股H股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995,300,000股H股；及(ii)從A股轉換而來並由中信集團向社保基金轉讓的99,530,000股H股(假設中信集團是唯一一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少其股份的國有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向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如下所述：

股東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中信集團.....	A股	2,287,869,919 ⁽¹⁾	20.63%
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A股.....	A股	90,000,000 ⁽²⁾	0.81%
A股的公眾持有人.....	A股	7,453,371,981	67.21%
H股的公眾持有人.....	H股	1,259,054,500 ⁽³⁾	11.35%
合計		11,090,296,400	100.00

附註：

- (1) 該等A股由中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假設中信集團是唯一一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少其股份的國有股東)。
- (2) 股權激勵計劃涉及90,000,000股A股，其中66,489,348股A股授予我們的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員，其餘23,510,652股A股則由中信集團託管持有(本公司日後可予授出)。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 (3) 有關1,259,054,500股H股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1,144,595,000股H股；及(ii)從A股轉換而來並由中信集團向社保基金轉讓的114,459,500股H股(假設中信集團是唯一一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少其股份的國有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向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註冊資本變動。

(b)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20所載的所有實體。

下文列載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金石投資

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金石投資的註冊資本於2009年11月17日從人民幣15億元增至人民幣30億元，並於2010年11月2日增至人民幣40億元，隨後於2011年3月2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6億元。

- 中信証券國際

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的已發行股本於2009年5月4日從港幣1,915,500,000元增至港幣3,736,750,000元。

- 華夏基金

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華夏基金的註冊資本於2010年4月29日從人民幣1.38億元增至人民幣2.38億元。

- 中證期貨

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中證期貨的註冊資本於2010年8月3日從人民幣1.50億元增至人民幣3.00億元。

- 中信証券權益交易有限公司

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權益交易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2009年7月30日從1美元增至200萬美元。

-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我們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的已發行股本於2009年2月13日從10,000美元增至60,000美元，並於2009年2月19日增至76,000美元，隨後於2009年3月2日進一步增至250,000美元。

- 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2011年8月18日從港幣2,000萬元增至港幣3,000萬元。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子公司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c) 中外合資企業

下文列載有關我們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的信息：

中信標普指數信息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中信標普」)

合資各方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佔50%及麥格勞•希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佔50%
合資企業期限：	從2005年12月27日至2015年12月26日
成立地點：	北京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7日
業務範圍：	證券信息諮詢服務，包括編製、計算、維護證券及固定收益指數；發展、宣傳和提供指數信息諮詢；指數技術發展、技術培訓、技術服務及業務諮詢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1,420,000美元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中信標普的所有註冊股本的轉讓受限於合資企業合夥人的優先購買權(載於合資企業合同)及中信標普的公司章程。合資企業合夥人於中信標普的利潤、股利及其他分派中所佔的權力與其出資比率一致。中信標普的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根據合資企業合同及中信標普的公司章程，其中的兩名董事(包括副董事長)將由本公司任命，而其他的三名董事(包括董事長)則將由麥格勞•希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任命。

合資企業期限期滿時，合資企業合夥人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按其各自的出資比率行使其於可分派流動資產中的權力。

3. 於2011年4月13日在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

在於2011年4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其中包括)獲得通過及批准：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有關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因全球發售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並授予賬簿管理人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相關監管機關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全球發售、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信息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尚未終止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Iv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之間於2011年9月1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Iv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同意認購金額為3.00億美元的我們的H股；
- (b)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之間於2011年9月1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同意認購金額為2.00億美元的我們的H股；
- (c)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Cairnhill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之間於2011年9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Cairnhill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同意認購金額為1.50億美元的我們的H股；
- (d)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Banco BTG Pactual S.A.之間於2011年9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Banco BTG Pactual S.A.同意認購金額為1.00億美元的我們的H股；
- (e)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於2011年9月1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金額為5,000萬美元的我們的H股；
- (f)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Gordel Holdings, Ltd.及OZ ELS Master Fund, Ltd.之間於2011年9月1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Gordel Holdings, Ltd.及OZ ELS Master Fund, Ltd.同意認購金額為5,000萬美元的我們的H股；及
- (g)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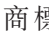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人	類別(註)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期滿日期	註冊編號
金翼	中信金通	36	中國	201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0日	7351917
金滿錢塘	中信金通	36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6516833
金鑫錢塘	中信金通	36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6516757
金湧錢塘	中信金通	36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6516831
金溢錢塘	中信金通	36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6516832
	華夏基金	36	中國	2002年3月28日	2012年3月27日	1739986
	華夏基金	35	中國	2002年5月14日	2012年5月13日	1769566
	華夏基金	35	中國	2010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7日	6948888
	華夏基金	16	中國	2010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0日	6948891
	華夏基金	16	中國	2010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0日	6948884
	華夏基金	41	中國	2010年10月7日	2020年10月6日	6948873
	華夏基金	41	中國	2010年10月7日	2020年10月6日	6948886
	華夏基金	9	中國	2011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0日	6948892
CSIP Group	CS Tang Inc. ^(附註)	35、36	美國	2011年3月8日	2021年3月7日	3929181

附註：本公司一家間接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	36	香港	301922319	2011年5月20日
本公司		36	香港	301930635	2011年5月30日
本公司		36	香港	302006414	2011年8月16日
本公司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	36	香港	302018303	2011年8月29日

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中信集團的前身)已於中國註冊商標「」，並於中國申請註冊商標「」。根據於2001年9月23日訂立的商標協議，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授予我們於該等商標在中國同時獲註冊時無限期獨家無償使用該兩項商標。有關商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附註：

- 第9類 —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拍攝、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與教學儀器及工具；處理、開關、傳達、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記錄、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影像的儀器；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賣機及投幣啟動裝置的機器結構；現金記錄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設備及電腦；以及滅火儀器。
- 第16類 — 紙張、紙板及由這些材料製成而不包括於其他類別的貨品；印刷品；書籍釘裝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劑；工藝材料；畫筆；打字機及辦公室用品(傢俱除外)；指導及教學材料(儀器除外)；包裝塑料(不包括於其他類別)；撲克牌、印刷鉛字；以及印刷板。
- 第35類 — 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管理及辦公室職能。
- 第36類 —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及房地產事務。
- 第41類 —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體育及文化活動。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期滿日期
citics.com	本公司	2000年1月14日	2016年1月14日
citics.org	本公司	2008年2月29日	2013年2月28日
citics.com.cn	本公司	2000年1月14日	2015年1月14日
citicsinfo.com	本公司	2010年11月22日	2015年11月22日
citicsinfo.com.cn	本公司	2010年11月22日	2015年11月22日
citicsinfo.cn	本公司	2010年11月22日	2015年11月22日
zxzq.org	本公司	2008年2月29日	2013年2月28日
zxzq.com	本公司	2000年4月6日	2014年4月6日
citics.com.hk	中信証券國際	2006年1月17日	2016年3月8日
citicsecurities.com.hk	中信証券國際	2010年5月25日	2013年5月25日
webtrade.citics.com.hk	中信証券國際	2006年1月17日	2016年3月8日
chinaneweconomyfund.com	中信証券國際	2010年7月22日	2015年7月22日
csipgroup.com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2009年3月9日	2015年3月9日
csistrategicpartners.com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2011年4月29日	2012年4月29日
csistrategicpartners.com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2009年4月7日	2012年4月7日
cstanginc.com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2009年4月7日	2012年4月7日
zxwt.com.cn	中信萬通	2003年12月9日	2012年12月9日
96598.com.cn	中信金通	2006年3月23日	2014年3月23日
bigsun.com.cn	中信金通	2000年8月29日	2015年8月29日
citicsf.com	深圳金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附註)	2007年12月19日	2011年12月19日
citicsf.cn	中證期貨	2007年12月19日	2011年12月19日
kingbull.cn	中證期貨	2003年3月17日	2012年3月17日
chinaamc.com	華夏基金	2000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9日
chinaamc.com.cn	華夏基金	2003年8月6日	2022年8月3日
www.hxam.com	華夏基金	2000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9日
華夏基金.網絡	華夏基金	2010年4月7日	2020年4月7日
華夏基金.公司	華夏基金	2010年4月7日	2020年4月7日
華夏基金管理.中國	華夏基金	2010年4月7日	2020年4月7日
goldstone-investment.com	金石投資	2007年11月2日	2012年11月2日

附註：目前更名為中證期貨。

根據中信集團發行的「中信金融網管理辦法」，中信集團授權我們使用域名「ecitic.com」。

除上述者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信息

1.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不包括法定補償）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服務合同並無列明在合同提前終止情況下給予董事及監事的補償或任何獎金、佣金及利潤分享安排。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就本公司獲授予的銀行信貸融通而提供以借出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2.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向其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萬元、人民幣4,200萬元及人民幣5,600萬元。除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收取本公司的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董事及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050萬元及人民幣630萬元。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盡我們的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名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上述各情況均為H股一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就此而言，上述相關監管條文須被視為適用於監事，猶如其同樣適用於董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證券數目	全球發售 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售 選擇權 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王東明	個人權益	A股	2,649,750 ⁽¹⁾	0.024
張佑君	個人權益	A股	1,733,160 ⁽²⁾	0.016
笄新亞	個人權益	A股	1,644,182 ⁽³⁾	0.015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證券數目	全球發售 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售 選擇權 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倪軍	個人權益	A股	1,728,363 ⁽⁴⁾	0.016
雷勇	個人權益	A股	483,285 ⁽⁵⁾	0.004
楊振宇	個人權益	A股	108,000 ⁽⁶⁾	0.001

附註：

- 有關2,649,750股A股包括(i)本公司於2006年9月6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最初授予董事的800,000股A股以及本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及2010年6月25日分別進行的兩次紅股發行的1,600,000股紅股，上述2,400,000股A股禁售期為60個月，於2011年9月5日期滿；及(ii)本公司於2007年9月4日配售股份時由董事認購的83,250股流通A股以及本公司兩次紅股發行的166,500股紅股，上述249,750股A股均可流通且無禁售期。
- 有關1,733,160股A股包括(i)本公司於2006年9月6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最初授予董事的520,000股A股以及本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及2010年6月25日分別進行的兩次紅股發行的1,040,000股紅股，上述1,560,000股A股禁售

期為60個月，於2011年9月5日期滿；及(ii)本公司於2007年9月4日配售股份時由董事認購的57,720股流通A股以及本公司兩次紅股發行的115,440股紅股，上述173,160股A股均可流通且無禁售期。

- (3) 有關1,644,182股A股包括(i)本公司於2006年9月6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最初授予董事的520,000股A股以及本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及2010年6月25日分別進行兩次紅股發行的1,040,000股紅股，上述1,560,000股A股禁售期為60個月，於2011年9月5日期滿；及(ii)本公司於2007年9月4日配售股份時由董事認購的84,182股流通A股以及隨後由本公司兩次紅股發行的紅股，上述84,182股A股均可流通且無禁售期。
- (4) 有關1,728,363股A股包括(i)本公司於2006年9月6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最初授予董事的520,000股A股以及本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及2010年6月25日分別進行兩次紅股發行的1,040,000股紅股，上述1,560,000股A股禁售期為60個月，於2011年9月5日期滿；及(ii)本公司於2007年9月4日配售股份時由董事認購的56,121股流通A股以及本公司兩次紅股發行的112,242股紅股，上述168,363股A股均可流通且無禁售期。
- (5) 有關483,285股A股包括(i)本公司於2006年9月6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最初授予董事的145,000股A股以及本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及2010年6月25日分別發行的290,000股紅股，上述435,000股A股禁售期為60個月，於2011年9月5日期滿；及(ii)本公司於2007年9月4日配售股份時由董事最初認購的16,095股流通A股以及本公司兩次紅股發行的32,190股紅股，上述48,285股A股均可流通且無禁售期。
- (6) 有關108,000股A股包括(i)本公司於2006年9月6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最初授予董事的36,000股A股以及本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及2010年6月25日分別進行兩次紅股發行的72,000股紅股，上述108,000股A股禁售期為60個月，於2011年9月5日期滿。

(b)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盡我們的董事所知，H股一經於聯交所上市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證券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中信集團.....	實益權益	A股	2,302,799,419 ⁽¹⁾	21.05%

附註：

- (1) 該等A股由中信集團及通過其子公司(包括中信國安集團及其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假設中信集團是唯一國有股東，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少其股份)。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但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H股)，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法人或個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公司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就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外，以上各段提及的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d) 董事或監事概無為中信集團的董事或員工，預計H股一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該公司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權激勵計劃

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員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得A股。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其他信息

(a)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i) 香港遺產稅

董事已獲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所在地)法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ii)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承擔責任。

(b) 訴訟

除「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盡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盡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懸而未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1年3月31日（編製我們最新的合併財務業績的日期，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於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從國有股份轉換而來的任何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已為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關於各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 (b)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準則，為本公司的獨立保薦人；及
- (c)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準則，為本公司的獨立保薦人。

(e) 開辦費用

預計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港幣650,000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於1999年12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我們擁有48名發起人，包括中信集團及中信國安集團。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有關交易向我們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當中所定義的第1類、第4類及第6類活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當中所定義的第1類及第6類活動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當中所定義的第1類及第6類活動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h) 專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嘉源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以及西門(作為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而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以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外，名列本附錄(g)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g)段的專家概無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公司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j) 雜項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利的安排；
- (g) 過去12個月概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h)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管。

已為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